



税务快讯

把握新机遇 迎接新挑战——海关发布信用管理新规

2018 年 11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以 2018 年第 177 号、178 号公告（以下统称“公告”）公布了新版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对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37 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相关内容参见 3 月 8 日发布的[德勤税务评论](#)）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新版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规概要

公告从以下方面对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进一步鼓励主动披露

今年 3 月发布的《信用办法》规定，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在此基础上，公告将上述规定中“5 万元以下罚款”的负面信用记录行为门槛修改为“50 万元以下罚款”。此举加大了对主动披露违规行为的激励，进一步体现了海关鼓励企业守法守信，发现问题主动披露并如实申报的政策理念。

融合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按照国务院部署，原隶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因此，今年 4 月 20 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统一以海关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公告将原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范融入了《信用办法》以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实现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全覆盖。这一措施将原各自分属于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企业信用管理进行了融合，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更新细化认证标准

新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制定差异化认证标准，将原来统一的认证标准模式改为“1（通用标准）+3（单项标准）”模式，其中的3份“单项标准”分别适用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三类主体。

在认证标准的通过条件方面，新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就部分标准项目的达标情况增加了限制性规定，并且不再接受企业就某些未完全达标项目在规定期限内规范改进进而认可达标的处理，因此在总体上提高了通过认证的难度。

在标准设置方面，新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保留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的四类基础标准设置，删除了原版中的附加标准，其中：

1) 内部控制——新增部分标准，强化内审与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例如：

- 认证企业需对持续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每年实施内部审计；
- 一般认证企业需具有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化系统，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数据存储3年以上。

2) 财务状况——将原先的3项财务相关能力指标合并成综合财务状况指标，具体使用5项指标进行考核，在指标的选择上亦更贴近国际和中国会计准则。据了解，在具体评价时，将根据指标体现的会计信息以及贡献度和相对重要程度，将5项指标按照以下顺序排列：资产负债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流动负债率，从而反映企业在偿付、盈利、缴税能力的整体情况，同时资产负债率具有“一票否决”作用，根据各分值权重计算累加所得作为企业的该项指标得分。原来实务操作中通过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保函以弥补财务指标不达标的做法将不再被接受。

另外，对企业申请一般认证新增了提交审计报告的要求。

3) 守法规范——部分主要修改包括：

- 对于高级认证企业，将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请认证上月滞纳税款的报关单率上限从5%下调至3%，因此在标准设定上更为严格；
- 结合《信用办法》关于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的规定，增加认证企业“1年内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次数不超过1次，且不超过30日”的要求；
- 根据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将高级认证企业的外部信用标准修改为“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2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注：一般认证企业则为1年内）；
- 针对进出口收发货人认证企业，新增加工贸易守法规范标准。

4) 贸易安全——增加实行员工档案管理等内容。

5) 附加标准——新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不再保留附加标准，这意味着原先符合附加标准（例如设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将不再获得加分，这些企业成功申请认证的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

建议

在新标准颁布后，如何成为认证企业以及认证企业如何保持现有信用等级，是企业最关心的核心问题。因此，对于此类希望申请成为认证企业以及保持现有认证信用等级的企业，应根据更新后的认证标准及时进行自我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或风险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 完善企业内审制度，应至少每年进行进出口业务的风险自查，以确保持续符合海关认证标准；
- 构建并完善信息系统和相应模块，实现全面一体化信息管理，优化企业系统化管理和决策，可以考虑在信息系统中增加复核、纠错功能或模块，从根源上防控违规申报风险；
- 在货物进口前充分利用预裁定制度提高进口货物归类、审价和原产地申报确定性，并通过货物进口后的内审和复核程序及时甄别风险，对于已识别的违规事项可以考虑通过主动披露程序避免或降低违规风险；
-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信用信息年度报告，避免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而因此对认证产生不利影响；
- 在海关联合各政府部门对守信联合激励，对失信联合惩戒的背景下，应加强企业在其他领域的合规情况监督，提高对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力度，避免其他领域或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导致的企业信用等级下调；
- 关注新版标准增加的检验检疫合规管理要求，避免因检验检疫的违规事项导致认证失败；
- 加工贸易企业应重点关注新版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具体要求，可以考虑通过信息系统手段优化保税货物管理，确保核销数据真实、准确，必要时可以向海关申请工单式核销试点。

综上，在我国全面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海关对企业管理强调“守法便利，失信惩戒”，规范企业信用认定程序，认证企业在充分享受便利的同时，更应加强内部控制和自身监管，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实现进出口业务合规管理，充分利用预裁定制度以及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主动披露，多角度全面提升守信守法水平，持续保持并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作者：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北京

杨明晗

资深顾问

+86 10 8512 5264

duyang@deloitte.com.cn

天津

杨帆

高级经理

+86 22 2320 6648

gy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与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